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捐助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基金會依民法暨有關法令組織之，定名為「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以協助中華民國航空事業發展及國家重大交通建設、研究及有關活動之推展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台北市，並視工作需要得分別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置辦事處。

第二章 基金及經費

第四條 本會之基金總額定為新台幣五、五三二、六四五、五一七元，由下列各捐助人捐助之（詳如附表）。

第五條 本會之年度經費來源如后：

- 一、基金運用之收益。
- 二、其他捐贈人之捐贈。
- 三、其他業務收入。

第六條 本會會計制度採權責發生制，其會計制度應送主管機關備查。本會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卅一日止。

本會應於每年七月十五日前，將下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書，報經董事會同意後，送主管機關備查。

本會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將上年度業務報告書及決算書，請會計師簽證及出具查核報告書，報經董事會同意後，送主管機關備查。

第三章 任務及業務

第七條 本會之任務在結合並運用各民間機構、團體及個人之人力、財力協助中華民國航空事業之發展及國家重大交通建設。

第八條 本會擬辦理之業務範圍如后：

- 一、從事促進航空事業之發展。
- 二、培育航空人才以促進航空升級。
- 三、從事其他有助於航空事業發展之活動。
- 四、協助國家重大交通建設相關事項。

第四章 董事會

第九條 本會設置董事會管理之，董事會職權如下：

- 一、財產之籌措、管理及運用。
- 二、董事、監事之推薦、聘任、改聘、補聘及解任。
- 三、董事長之推選及解任。
- 四、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
- 五、業務計畫之研訂及推動。
- 六、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 七、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 八、不動產購買、處分或設定負擔。
- 九、重要事項及其他章程規定事項之決議。

下列重要事項應經董事會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並陳報主管機關許可後行之：

- 一、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 二、捐助財產之處分、動支。
- 三、申請貸款。
- 四、不動產之購買、處分或設定負擔。
- 五、投資事業。
- 六、董事長之推選及解任；董事、監事之推薦、聘任、改聘、補聘及解任。
- 七、解散或目的變更。
- 八、處分本會所持有相關聯事業之股份或權益。

前項重要事項之討論，應於會議十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及主管機關，並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十條 本會董事會置董事九名，由董事會就下列人員聘任之：

一、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

二、政府推薦五名：

(一)交通部次長一名。

(二)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一名。

(三)財政部次長一名。

(四)法務部次長一名。

(五)經濟部次長一名。

三、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三名。

本會置監事一名，負責監察有關業務財務事宜。由董事會聘請政府推薦行政院主計總處副主計長擔任之。

本會董監事為無給職。

第十一條 本會之董事及監事任期三年，期滿得連任。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二歲，任期屆滿前年滿六十五歲者，應於三個月內更換之，其連任，以一次為限，另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其係由公務人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董事人數。

董監事在任期中因故出缺，由董事會依第十條指派董監事之原則補充之。各屆遞補董監事之任期均以出缺董監事原任期屆滿為止。

每屆董監事任期屆滿前，董事會應依第十條之規定，改聘下屆董監事。新舊任董監事，應按期辦理交接。

第十二條 本會董事會董事應互選一人為董事長，綜理本會業務，對外代表本會，其權力應受法令章程及董事會決議之限制。本會董事會董事長不得兼任本會附屬事業之董事長或總經理。

第十三條 本會設秘書一至二人，由董事長推舉經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處理本會經常性業務。

第十四條 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董事會。董事會開會時均由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之董事擔任主席，如董事長無指定代理主席，則由出席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前項會議，董事應親自出席，若有特殊事由，得委請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每名董事以代理一名為限，且其人數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十五條 董事會議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始得開會。對於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召開董事會之前十日，應將開會通知連同議案議程送達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會後十日內並應將董事會會議紀錄送發各董事。

第五章 組織及管理

第十六條 本會組織、人事、經費、業務等重要規章另訂之，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第六章 其他

第十七條 本會辦理年度業務計劃以外之工作，需符合本章程第二條之規定，並須事先函報主管機關核備。

第十八條 本會辦理年度業務所需經費，以支用基金孳息及法人成立後所得捐贈為原則，非經董事會依本章程第九條規定決議，主管機關之許可，不得處分原有基金、不動產，及法人成立後列入基金之捐贈。

本會得投資重大相關聯事業，除依本章程第九條規定決議外，亦應報經主管機關許可，投資所得收益應供本會辦理業務使用。

本會資金不得為任何保證，亦不得貸與第三人。

本會董事會因發生重大糾紛，或無法召開會議時，如政府主管機關限期命整頓改善，本會逾期不為整頓或整頓改善無效時，主管機關得依捐助章程所定資格選派新任董事補足原任期，完成整頓，或申請法院變更其組織，或為其他必要之處分。本會

董事或監察人經主管機關依民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請求法院解除其職務者亦同。

第十九條 本會由於業務需要或其他因素，變更董監事、財產及其他重要事項，均須經董事會通過，報主管機關許可，並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十條 本會因故解散之剩餘財產，全部捐贈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第廿一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三十日，第一次修正於七十九年六月廿一日，第二次修正於八十六年十二月卅一日，第三次修正於九十一年十月三日(追溯於九十一年六月七日生效)，第四次修正於九十四年三月廿四日，第五次修正於九十五年五月十九日(第二條、第七條及第八條溯及九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生效)，第六次修正於九十九年四月八日，第七次修正於一〇三年九月十五日，第八次修正於一〇五年七月十九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 本章程經本會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後施行。

(附表)	捐 助 人	捐 助 項 目	金	額
	烏 鉞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普通 股股票一〇、九七七、六九 七股連同其孳息(股東權益)	二、五三〇、六六六、五三四元	
	戚榮春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普通 股股票五、八七二、八七四 股連同其孳息(股東權益)	一、三五三、八六一、八九七元	
	田 曦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普通 股股票五一五、九三八股連 同其孳息(股東權益)	一一八、九三八、一五五元	
	張麟德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普通 股股票二三九、二一四股連 同其孳息(股東權益)	五五、一四五、五九九元	
	張之珍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普通 股股票五一五、九三八股連 同其孳息(股東權益)	一一八、九三八、一五五元	
	藍秉權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普通 股股票五一五、九三八股連 同其孳息(股東權益)	一一八、九三八、一五五元	
	傅瑞媛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普通 股股票五一五、九三八股連 同其孳息(股東權益)	一一八、九三八、一五五元	
	徐康良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普通 股股票二、〇二六股連同其 孳息(股東權益)	四六七、〇四九元	
	時光琳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普通 股股票二、〇二六股連同其 孳息(股東權益)	四六七、〇四九元	
	劉炯光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普通 股股票二三九、二一四股連 同其孳息(股東權益)	五五、一四五、五九九元	
	韓德輝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普通 股股票二三九、二一四股連 同其孳息(股東權益)	五五、一四五、五九九元	
	葉枝芳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普通 股股票二三九、二一四股連 同其孳息(股東權益)	五五、一四五、五九九元	
	洪養孚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普通 股股票二三九、二一四股連 同其孳息(股東權益)	五五、一四五、五九九元	
	劉秉寬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普通 股股票二三九、二一四股連 同其孳息(股東權益)	五五、一四五、五九九元	

張唐天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票二三九、二一四股連同其孳息(股東權益)	五五、一四五、五九九元
李學炎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票二三九、二一四股連同其孳息(股東權益)	五五、一四五、五九九元
李繼唐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票二三九、二一四股連同其孳息(股東權益)	五五、一四五、五九九元
王育根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票二三九、二一四股連同其孳息(股東權益)	五五、一四五、五九九元
苑金函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票二三九、二一四股連同其孳息(股東權益)	五五、一四五、五九九元
范光華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票二三九、二一四股連同其孳息(股東權益)	五五、一四五、五九九元
劉會春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票二三九、二一四股連同其孳息(股東權益)	五五、一四五、五九九元
葉逸凡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票二三九、二一四股連同其孳息(股東權益)	五五、一四五、五九九元
陳景祐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票二三九、二一四股連同其孳息(股東權益)	五五、一四五、五九九元
楊鴻鼎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票二三九、二一四股連同其孳息(股東權益)	五五、一四五、五九九元
蔡名永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票二二二、二〇五股連同其孳息(股東權益)	五一、二二四、四七四元
王衛民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票五一五、九三八股連同其孳息(股東權益)	一一八、九三八、一五五元
黃仁生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票五一五、九三八股連同其孳息(股東權益)	一一八、九三八、一五五元
共計	二三、九九九、八八〇股連同其孳息(股東權益)	五、五三二、六四五、五一七元